



202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

苏州市税务局

目录

CONTENTS

1

高企优惠政策介绍

2

优惠政策申报享受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一) 减按15%的优惠税率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认定政策依据



国科发火2016年 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年 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
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3%、4%、5%)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一、科技人员占比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10%占比的计算口径：

企业科技人员	企业职工总数	统计方法
是指 直接从事 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 专门从事 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 直接 技术服务的，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包括 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企业 当年 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在职人员 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 来鉴别；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 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第一类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小于**5,000万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在**5,000万元至2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在**2亿元以上**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

第二类比例: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研究开发费用占比计算口径：

1.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 2.分母：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3.分子：研究开发费用。1. 人员人工费用、2. 直接投入费用、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5. 设计费用、6. 装备调试费与试验费用、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8. 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费用的20%）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计算口径：

1. “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2. 分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科研收入）的总和。
3. 分母：**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2.申报享受高企低税率优惠

季度申报

季度预缴申报时，白名单管理

11	税率(25%)
12	应纳税税额 (10×11)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 (13.1+13.2+...)
13.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填报表单：

A10000、A107041、A107040